

证券代码：832040

证券简称：神木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2021 年度。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应收账款计算错误引起，更正后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业绩承诺，不涉及以前年度超额分配利润，不影响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状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687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对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	----------------------------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3,657,974.64	-4,009,095.16	109,648,879.48	-3.28%
负债合计	100,842,240.38	-2,498,217.57	98,344,022.81	-2.48%
未分配利润	-47,141,178.32	-1,510,877.59	-48,652,055.91	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9,821.68	-1,510,877.59	10,328,944.09	-12.76%
少数股东权益	975,912.58	0	975,912.58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5,734.26	-1,510,877.59	11,304,856.67	-1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49.64%	-1.18%	-50.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48.40%	-1.02%	-49.42%	-
营业收入	150,206,124.50	0	150,206,124.5	0%
净利润	-8,421,811.52	779,274.37	-7,642,537.15	-9.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7,817,160.84	779,274.37	-7,037,886.47	-9.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7,622,847.97	779,274.37	-6,843,573.60	-10.22%
少数股东损益	-604,650.68	0	-604,650.68	0%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687号】。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